

库尔勒“画堂春锦”项目

营销顾问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__月

库尔勒“画堂春锦”项目

营销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项目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都水滴石穿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多弗国际1803

项目代表人：和博

联系电话：13438822878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协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库尔勒“画堂春锦”项目提供营销顾问服务

1、服务方式

团队配置： 成立项目专组，包括营销策划、推广策划、营销总监

对接机制： 营销总监对接沟通，传接文件

会议机制： 阶段性节点例会制（如亮相、开盘等节点）

沟通机制： 建立项目微信群沟通，必要时视频会议（APP 视频）

下单机制： 会议讨论→制定工作计划表→甲方按计划表下单→提交工作

2、服务内容

2.1、项目住宅内购会方案

（项目住宅价值梳理：地段、配套、产品、生活方式等）

（项目销售说辞提炼：地段、配套、产品、户型等）

（项目内购会策划：说辞、宣传、装户、活动、定价、总结等）

完成周期（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甲方下单时间为优先准则）



2.2、项目商业策划方案

业态定位报告

商业价值手册

商业销售策略

商业推广策略

完成周期（2023 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以甲方下单时间为优先
准则）

2.3、开盘策略

竞品市场分析

开盘前营销动作铺排

销售说辞升级

销售案场升级

销售道具升级

开盘活动策划

销售团队技能培训（线上+现场）

完成周期（2023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该板块内容截至时间以实
际开盘为准）（以甲方下单时间为优先准则）



双方在共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工作内容安排

1、乙方和博为本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工作。

2、乙方组建项目专属执行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

3、双方约定，工作期间通过项目例会，电话会议，微信会议等形式进行沟通。

4、合作期间，双方需进行必要的工作过程讨论，如提交项目初稿，沟通修改意见以及最终成果汇报等，乙方均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带领团队参与。

5、双方约定，在服务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实地参与项目工作不低于两次（如遇疫情封城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不算违约）。

6、不属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涉及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深度服务的部分，乙方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相关内容及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7、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到项目现场参与营销工作不低于两次，

两次合计出差时间时间不少于十天。



四、工作时间、工作成果交付之约定：

1、委托期限：

2022年12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共计七个月，如延迟开盘，服务期顺延至开盘后15日。

如合同期满，甲方仍需乙方进行后续的服务跟踪（仅指本项目），在不出差和不产生费用的情况下，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线上远程沟通，但不进行书面汇报和方案呈现。

2、成果性方案、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定稿后二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电子版ppt文件1份

3、双方就本项目除项目相关对接人、为本项目服务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之外，非因法律或法规规定，不得对外泄露合作内容及成果。

4、双方约定项目对接人，提交方案及约定会议时间均以双方对接人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为准。（甲方对接人：_____，乙方对接人：_____）。

五、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周，乙方搜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多方考察。甲乙双方进行充分必要沟通，确定报告的大纲及营销费用铺排草案。

第二阶段：乙方对项目相关区域、对标项目、产业资源等内容等



进行研究，按时形成初稿，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汇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营销顾问服务费包干总价：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该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沟通通讯费、差旅费、咨询指导费、会晤费、工作成果编制费用、涨（跌）价风险、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为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

(2)乙方根据上述工作成果计划，完成 1 项工作终稿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并启动 2 项后，三日内甲方按服务费人民币 9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为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四十

(3)若因甲方或政府单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双方应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再行商协后续合作事宜。

(4)本合同所涉及费用付款流程为：乙方提供各个节点终稿、双方签字确认函、结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甲方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与首次开盘成交量（住宅+商业）挂钩。根据首次开盘推盘



货量（住宅+商业），实际指标完成比例，进行剩余款项支付，公式如下：

剩余款项 72000 元*首开推盘总货量（住宅+商业）完成认购比例（0-100%）=剩余款项实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成都水滴石穿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10 107MA 6BD0C 72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账户：128911589110301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针对画堂春锦项目既有或专有的资料、资源及相关报表，在委托期内应及时、全面、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并就相关重要决策，相关内部政策等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按付款计划向乙方付款，以免贻误阶段计划工作内容的执行，如因特殊原因甲方付款延误，乙方不得暂停相关工作。

（3）本合同甲方应按双方确认计划执行。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甲方应支付双方签字确认过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费用，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约定文件和方案有审核和要求修改完善的权利；

(6) 甲方及其指定关联企业拥有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所有方案、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衍生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交与第三方。

(7) 对于乙方提出的有关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需甲方回复时，甲方应尽快研究回复（其回复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双方有明确商定的除外，否则乙方将有权顺延工作期限）。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应得的费用。

(2) 乙方应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分析、项目定位等相关工作，对提供的所有成果负责；出具的策划方案及其他相关成果，若需修改的，乙方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和补充。

(3) 本项目信息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和相关成果，均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确保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为有效完成该项目的工作，签订合同之日即组建项目工作组并将工作组人员名单书面上报至甲方，工作组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成员，但甲方有权对不适宜的项目成员提出更换。



(5) 项目工作组成立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即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状况。

(6) 在出最终版报告，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相关工作的咨询服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除合同约定外，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双方签字确认过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费用，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已支付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或关联方、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项条款约定成立的前提件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联的所有资料与文件，均合法、真实。

3、甲乙双方应对于本协议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并履行缄默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截止至本协议到期之日起一年内，对于所涉及内容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违约，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洪水、战争、防疫政策以及政府行政命令和法令的变更和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性文件。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双方签字确认过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往来通知、书面文件及争议解决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通过该联系方式通知或向该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需更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送达前，本合同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仍为有效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